

#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执法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 中宏源采公【2022】 -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 南京迈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宏源采公【2022】-01执法所能力提升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执法所能力提升,为强化基层执法能力(装备)建设,采购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9台、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9台、医用急救箱9台、防爆对讲机9台、样品冷藏箱3个。采购用于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的吸油棉、吸油卷、围油栏、个人防护设备及快速检测试剂。

3、服务范围: 采购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9台、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9台、医用急救箱9台、防爆对讲机9台、样品冷藏箱3个。采购用于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的吸油棉、吸油卷、围油栏、个人防护设备及快速检测试剂。

4、服务期限: 壹年

5、其他: 货物清单明细见合同附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358700.00(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电话指导处理，仍不能解决的，48小时内提供上门解决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服务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费。

3、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为项目整体保修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货物采购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

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迈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路532-2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A4 栋第三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信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华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阮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表：货物明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易燃易爆气体装置	汉威科技E1000	台	9	4800	43200
2	有毒有害气体装置	汉威科技E4000	台	9	11600	104400
3	防爆对讲机	中兴高达PH790EXU(3)	台	9	7500	67500
4	医用急救箱	爱备护ABH-S002A	台	9	680	6120
5	样品冷藏箱	博科15L	台	3	520	1560
6	个人防护套装	护目镜3M1621AF、防毒面罩(3M6200)、滤毒盒套装(3M6001)、杜邦(TYCHEM6000)防护服、辐射防(RG1000)防护鞋(金奇威)、安全帽(代尔塔)、强光手电筒(DF217单锂)	套	20	3650	73000
7	快速检测试剂	COD比色管：检测范围0-800mg/L；规格50支/盒； 总磷比色管：检测范围0.5-20mg/L；规格50支/盒； 总氮比色管：检测范围0-100mg/L；规格50支/盒； 氨氮试纸：检测范围0-20mg/L；规格100次/盒； PH试纸：检测范围0-14PH；规格100次/盒。	套	15	1908	28620
8	吸油棉	佳和	组	10	760	7600
9	吸油卷	佳和	组	10	980	9800
10	围油栏	佳和	组	15	400	6000
11	围油栏(pvc)	海宝	组	25	380	9500
合计	小写：¥. 3587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